

# 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 统防统治采购合同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地区、面积、服务目标、药剂配方及用量、工期、质量要求等。

1、服务地区：淇滨区

2、服务面积：约 2.07 万亩。

3、服务目标：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含药剂），达到防治小麦中后期病虫害、防治干热风、增加千粒重的目标。

4、药剂配方及用量

①杀虫剂，名称：联苯菊酯-噻虫嗪；含量：10%；剂型：悬浮剂；用量 30g / 亩。

②杀菌剂，名称：戊唑·咪鲜胺，剂型：水乳剂；含量：45%；用量：25g / 亩。

③植物调节剂：名称：24-表芸苔素内脂；含量：0.004%；剂型：可溶液剂；用量：10ml / 亩。

④叶面肥：名称：含氨基酸水溶肥；含量：氨基酸 $\geq$ 100g/L，zn $\geq$ 20g/L；剂型：水剂，用量 30g / 亩。

⑤飞防助剂 10g / 亩。

5、工期：7 日历天，根据天气情况可顺延。

6、质量要求：主要防治对象综合防治效果不低于农户自防田



块，农户满意度 90%以上。

7、作业时乙方提供产品抽样，所抽样品应送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承担检验化验费用），检验结果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二.合同金额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叁拾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整（大写）；¥303876元（小写）。本合同成交单价为壹拾肆元陆角捌分（大写）；¥14.68元/亩（小写）。合同付款金额按照成交单价和验收合格实际作业面积计算，但最后付款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再结算。

## 三、服务方案

1、乙方应按协议要求精准施药、绿色防控，严格按照农药减量、农药使用相关规定进行飞防服务。

2、售后服务相应时间：2小时内相应。保证在2小时内解决现场问题，如遇无法现场解决的，保证在24小时内由公司出面解决，确保此次飞防任务的顺利安全进行。

3、售后服务电话：187 9088 0779。

## 四、验收

1.甲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予结算。

##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完善报账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项目总款项。

## 六、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闫珊珊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分行淇滨支行营业部

账号：16431101060011822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